

在殺人分屍案鏡頭下的社會集體恐懼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 王伯頤

2018 年 5 月的最後一周，對臺灣的社會治安而言，真的是非常不平靜，其中包含虐童、財殺、情殺、仇殺、親密關係殺人、弑親等，幾乎每日一案件，而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則是 5/25 桃園狠夫殺妻以及 5/27 板橋男教練殺害女友後再予以分屍的案件。

在臺灣，分屍案並不常見，這兩起在短期間內連續發生的殺人分屍案，引起新聞媒體高度關注以及持續性的報導，讓民眾感受到彷彿自己也生活在殺人事件當中，社會心理學家稱此為可得性捷思(availability heuristic)。亦即當新聞持續報導殺人畫面或驚悚說明時，民眾會將看到或聽到的生動細節存取加入自己頭腦的認知捷徑中，日後若有殺人事件的訊息發生，就會聯想起相關圖像及可怕描述，造成恐懼感。由此觀之，在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同時，如何避免造成民眾人心惶惶，以及加強防杜類此事件發生的平衡報導，也甚為重要。

根據陳冠齊(2016)對臺灣地區 2000 年後 11 件殺人分屍案的分析指出，在 15 位犯嫌中有前科者僅有 6 人，佔 40%，且其前科不一定與該分屍案有關，故前科紀錄並無法完全推測此類案件可能存在的嫌犯範圍。再者，犯罪者分屍、棄屍的驚悚行徑，一旦躍上媒體版面，經常是頭版頭條，加以民眾的可得性捷思思考方式，無怪乎會造成社會集體的犯罪恐懼感。也許有人會好奇，兇手的素行如何？難道這些犯嫌真的都沒有犯罪前科或跡象？這些事情不能事先預防嗎？

晚近有心理學者提出心理剖繪(psychological profile)的技術，將罪犯的各種細節與過去的經驗比對，包括地點、時段、凶器、受害者、暴行的輕重、計畫的周詳度等細節，剖繪出凶嫌的犯罪心理。正如同時玩好幾個拼圖遊戲，其中一個拼圖說明事情的經過，一個說明如何發生，第三個說明受害者是誰，第四個顯示兇手的動機，把各完成的拼圖湊起來，兇手的圖像便能呼之欲出了。爾後，又發展出犯罪剖繪(criminal profiling)及地緣側繪(geographic profiling)等技術，目的是希

望能再還原當時犯罪現場狀況。Turvey(2002)對於犯罪剖繪的定義為，由犯罪者的行為推論其人格特質的過程。亦即從刑案現場、犯罪型態以及被害人特性等，蒐集歸納出犯罪者的特徵或人格特質的破案技巧，其基本原理假定為：1.犯罪者的核心人格不會變、2.犯罪現場反映人格特質、3.作案手法都很類似、4.簽名特徵將會維持不變。另地緣側繪(geographic profiling)基本理論包含環境犯罪學及日常活動理論。環境犯罪學強調任何犯罪的發生，犯罪者與被害者有時空交錯，才會成立。日常活動理論則強調有動機的犯罪人遭遇合適的被害人，而且兩者都在從事日常活動。殺人棄屍案件可用上述論點說明，兇嫌在棄屍時，會考慮：1.舒適區(comfort area)，即在他們平常活動範圍，對棄置地點的熟悉度，必須要有相當的掌握、2.最省力原則(least effort principle)，用最少力量完成棄屍、3.緩衝區(buffer zone)，即棄屍時為了毀屍滅跡，考慮移動距離，甚少長距離移動，避免增加被發現的機率。

殺人分屍是極為罕見的罪行。一般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分屍肢解可能視為比殺人罪更可怕的行徑。分屍肢解是在被害人死後，兇嫌用刀、鋸、斧等利器切斷四肢，並將身體切成數塊。國外對分屍案的兇嫌研究都是屬於連續殺人犯會做出的行為，凶嫌在之前都有殺人經驗才學會毀屍滅證；但是臺灣近期發生的分屍案兇手都不是連續殺人犯，十分特別，值得深入研究。

根據 Puschel & Koops(1987)研究指出，殺人肢解屍體的動機有以下四種：1.防禦型(Defensive)：其動機是為了幫助隱藏或移動屍體、隱藏證據，或增加被害者身分辨識的難度。2.侵略性(Aggressive)：殺害和肢解是由同一個激進的強烈情緒所造成的。3.攻擊性(Offensive)：肢解其實是謀殺的真正目的，藉由肢解(如斬首)來造成被害者死亡，透過肢解來造成被害人的痛苦。4.巫術性(Necromantic)：為了使用特定身體部位做為戰利品、符號或神物，而肢解屍體。

Gupta & Arona(2003)研究印度 9 個殺人肢解案件類型均為防禦型。另外，Konopka(2007)研究發現，殺人案與屍體肢解的犯罪者通常是最接近被害者的人

或至少是熟悉被害人的人，而肢解幾乎總是在兇殺案的現場進行，一般是犯罪者居住的地方。而且在防禦性肢解中，犯罪者把被害人屍體肢解，使運送屍體方便和隱瞞死者身分，讓運送屍體過程不易被察覺，並在大多數情況下，頭部和四肢被切斷遠離軀幹，或橫跨軀幹切成兩半。該研究亦指出，被害人與加害人通常具親密關係，通常是家庭成員或朋友關係，犯罪者清楚的知道，找到屍體將直接對其個人產生懷疑，已知最接近被害人的犯罪嫌疑最大，這就是為何犯罪者要試圖掩蓋屍體身分，阻礙屍體鑑定的原因。此一論點似乎與 5/25 及 5/27 臺灣發生兩起分屍案的情況相符。

陳祖輝(2004) 根據中西方破獲案件類型，將殺人分屍動機概略分成六類：

- 1.「毀屍滅跡型」：此類型的分屍目的在於逃避或阻撓警方在證據上的蒐集採樣。
- 2.「補償型」：此類型多伴隨情殺或性侵害後殺人出現，對於性的追求受阻時，多半產生強烈「妒忌與玉石俱焚」占有慾的心理。這類型的死者，在身體性器官（如：乳房、陰戶、陰莖）的採證上發現，這些部位在分屍切割時具有特殊重要意涵。
- 3.「宗教意念型」：這類型的分屍目的是基於「靈魂」的宗教立場作考量。它又可分作兩類，其一是用以避免死者死後索命，通常這類思考係屬東方特殊宗教的想法；另一種是西方新興激進宗教的觀點，藉由分屍及分享食用「自願犧牲者」的肉體，幫助奉獻者完成宗教修行。
- 4.「獲利型」：一般而言就是製造死亡，來詐取死者錢財，分屍是「死無對證」的極致表現。
- 5.「職業型」：通常是指具有解剖專業人士所犯的分屍案件，如：屠夫或醫生。
- 6.「國家刑罰型」：它是透過國家權力並宣稱其合法性來懲治犯者；目前這類刑罰已不多見。綜合國內外的分屍動機，似乎大多都與消滅證跡脫不了關係。

另陳冠齊(2016)針對臺灣地區 2000 年以後 11 件分屍殺人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特性、被害人特性、案件特性三個面向進行分析歸納，研究發現：一、嫌疑人特性有：1.以中壯年男性居多；2.殺人分屍與職業、生活背景無必然關係；3.犯嫌多企圖以精神疾病為由脫罪；4.犯嫌不一定有前科紀錄，迄今未出現殺人分屍之

累犯；5.殺人分屍判決結果多為無期徒刑定讞。二、被害人特性有：1.大多為單獨一人；2.被害人與犯嫌大多具熟識、親密關係；3.被害原因多為口角爭執引起殺機；三、案件特性有：1.查證身分為殺人分屍案件的偵查關鍵；2.預謀殺人使用藥物迷昏被害人居多；3.殺害工具大多為尖銳刀械；4.分屍工具至少為一種以上之尖銳刀械，且以刀子及鋸子居多；5.分屍地點多在室內空間，且多在浴室；6.殺害、分屍與棄屍地點的選擇多與犯嫌有地緣關係；7.殺人分屍案件原因多為毀屍滅跡及方便運送；8.通常有 2 個以上棄屍地點，且被害者頭身分離。以上研究發現，亦與 5/25 及 5/27 兩案件的情況頗為類似。

從分屍的心理歷程發展而論，基本上是遭受到嚴重的人格創傷或觀念扭曲所產生的一種背離社會規範常態的行為，最明顯的心理特徵是：「無愛人與渴望被愛的動機」。誠如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聯會發言人林萃芬(2018)說，恐怖情人常見有邊緣型人格障礙，他們可能缺乏自我認同、極度害怕孤單寂寞、怕被拋棄、對他人的訊息解讀十分敏感、情緒起伏大等。這種人格的養成，常常與他們父母的人格、父母的感情狀態、父母是否讓他自幼常有分離焦慮、抑或他曾在感情中遇到對方是邊緣性人格等有關。而邊緣型人格障礙常在親密關係中顯現：由於缺乏安全感，他們會嘗試用各種方式控制對方，如不准對方跟異性(或同性)說話，使用威脅語言或肢體暴力，並經常挑戰對方的愛有多深。此外，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理事長李玉嬋(2018)也提及，分手或離婚的憤怒情緒底層，往往是被拒絕後感到受傷失望，再往下探，失望底層又是來自內心深處渴望留住對方的愛。不少情殺事件後犯罪者自殘自殺，或許反映，他們內心深處只是想求對方留下，但是，他們當下並沒有看懂自己的心，且感情中待處理的問題也全都沒有獲得適當的解決，最終在盛怒之下釀成無法挽回的傷害。恐怖情人經常會表露「沒有對方活不下去」的訊息，許多人誤以為這是真愛，但其實，這可能代表其人際支持網絡過小，不能接受唯一伴侶的忽視、離開或背叛。

陳祖輝(2004)亦提及，無論分屍的殺人動機為何，目前精神分析學派均一致

認為，殺人分屍的行為是一種反社會人格投射的變態行為。分屍犯無論在精神鑑定與開庭審訊時，幾乎呈現出與常理經驗相反的：冷靜與高度自我克制情緒的表現。當然，對於描述支解或食用屍體的結果發現上，通常犯者會表現出「自以為是」的態度，若想要從他們的口中套出支解屍體的藍圖，是一件難上加難的事。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分屍行為其實就是「暴力」的占有與控制。犯者在幼年或創傷時期可能都經歷過暴力的傷害，所以說他們其實也可能是引發兇殺事件的「歷史受害者」。

筆者於接受中時電子報專訪時指出：會殺人分屍的恐怖情人大多是把對方當成財產，認為對方是自己的，有強烈佔有慾。一般人要殺雞殺鴨都很難，遑論要殺人分屍，因此兇手一定是在殺人後處於非常冷靜的狀態下才能再下刀支解屍塊。以 5/27 板橋分屍案為例，從警方調查、新聞報導兇嫌的家庭和求學過程推測，首先朱男在國小畢業就到國外當小留學生，在國外遭霸凌，求學過程並不順利，接受心理治療，顯示他的心理需求沒有滿足。回臺灣後工作不穩定，最長的工作僅做幾個月，沒有成就感是他壓力之一。從黃女與朱男透過網路 app「tinder」認識歷程推測，朱長相帥氣，可以快速找到喜歡他的對象，但是他童年遭霸凌的不愉快經驗，讓他遇到不順遂或反抗的親密對象，就會直接用武力、暴力解決。故遇害的黃女應該不是第一次受到攻擊，而種種跡象顯示，朱男在感情上就是典型的恐怖情人。

另針對 5/25 桃園市陳姓老翁殺妻分屍命案，筆者於聯合報接受專訪時表示：這對老夫妻分合多年，後來老婆選擇和子女同住，鄰居也說兒子曾遭爸爸打才搬離，親子感情不睦，從多面向分析，推測其家庭可能早已存有家暴史，陳具傳統大男人仗肢體優勢打老婆的次文化行為模式，妻子離婚後卻同住隱忍，陳一旦被酒精弱化自我調節機制，就行凶殺紅了眼。

研究指出，在暴力犯罪中，有喝酒行為占了 86%，因為酒精會被當成促發劑，讓人產生「去抑制化」模式，也就是擺脫理性的束縛，一不小心容易失控下

重手，而陳作案時也有飲酒。由犯罪心理學來看陳的犯罪歷程，他因爭吵產生一時的恨意引發殺人，以及殘忍的虐屍行為，還撒上石灰、剪指甲滅跡，甚至清洗現場，作為「合理化藉口」想誤導警方偵辦方向，企圖脫罪。其酒精的影響讓陳自我調節機制弱化，爭吵後做出可怕行徑，但犯後冷靜的態度卻反應高度自我控制能力，直到罪證確鑿才被突破心防坦承下手。

長期以來，結縭多年夫妻下重手案例不少，通常都存在家暴陰影下，枕邊人礙於「家醜不得外揚」的舊觀念隱忍不發，反而讓這顆未爆彈更加危險，在惡性循環下釀成一發不可收拾的慘劇。吾人以為，關於本案，兇手多次言語威脅前妻，前妻生前應遭過家暴，老夫妻相伴多年，應可預判彼此脾氣，要懂得察言觀色，如若對方喝得爛醉，應盡量走避或找子女陪伴，一旦發生家暴不該一味忍讓，亦即若親屬有暴力跡象，應立即通報。而鄰居發覺也該「雞婆」一點報警，才能減低傷害，以免發生悲劇。

由於殺人分屍案件，對國內外學術及實務界而言，相關研究著墨不多，且常因犯嫌有計畫的毀屍滅跡，造成身分辨識的困難，且一旦發生，往往會受到全國性高度注目，又加以傳播媒體對犯罪細節描述過於清楚，警方偵辦過程及鑑識知識、推理過程等於赤裸裸呈現於大眾面前，是否會使得有心犯案的人士藉由相關資訊，加以精心安排犯罪計畫，使得警方偵辦難度提升，這點值得吾人深思。另針對 5/27 板橋分屍案，破案的關鍵之一，是被害人與好友的 LINE 對話紀錄，因此，針對此類案件，如查閱手機 LINE 的紀錄，查看案發前誰與被害人聯繫密切，是否有爭吵情事發生。另從其 FACEBOOK、IG 等更新動態的資訊，亦可知其交往對象，誰最常留言、按讚等，藉以推測被害人的心理與社會跡痕，都會是破案關鍵。另筆者特別要呼籲，現在網路世界充斥著多元的交友 APP，甚至有些透過電視、網路廣告的強力放送推廣，藉以吸引年輕族群下載加入，5/27 板橋分屍案的兩造，即是透過交友 APP 認識的。提醒年輕族群，網路世界虛幻無比，或許在彼此透過網路認識之後，須謹慎多方觀察對方，不要輕易一頭栽入感情的世界

裡，否則一旦陷入要抽身，就誠如臺語諺語所云：「愛到卡慘死」，當無法自拔時，才發現恐怖情人就在其中，若再牽扯情、財、仇等元素，就可能引爆殺機，惹禍上身，不可不慎!!